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本公司前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 [2012]49 号	苏通环表复 [2012]13 号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 [2012]8 号及 相发改外核 [2014]1 号	苏环建 [2012]10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178.63 【注 1】	1%	14,871.92 【注 2】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 【注 1】	100%	0.24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910.21	99%	135.88
	合计	51,616.00	11,425.86		15,008.04 【注 3】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791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注2：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共将闲置募集资金25,139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6.88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

程序，经道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